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 内审工作计划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强管理、谋布局、塑品牌，深化审计监督，强化问题整改，优化内控体系，较好地完成了内部审计工作。现对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配置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设在风控与审计部，风控与审计部分设“审计工作组”及“法律事务组”，审计工作组配备 7 名审计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控体系建设、投资项目后评价等工作，内部审计主要包括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管理审计、专项审计和内控审计等。

二、2021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共完成 12 个审计项目，包括 7 项经济责任审计，5

项专项审计；同时完成了 2 次审计整改跟踪工作。通过审计发现问题，有效落实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与服务的作用，增强审计监督效果。

（一）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

2021 年严格按照中央纪委、深圳市国资委等联合发布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要求，独立开展了 7 项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是市政总公司原董事长、天健第一建设公司原总经理、天健第二建设公司原总经理、市政总公司路桥分公司原常务副总经理、长沙地产公司原总经理、惠州地产公司原总经理、创品公司原总经理等 7 项离任审计工作。通过对经营者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进行审计，详实客观地反映了任职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对经营者的经营责任做出审计评价，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审计意见，为领导干部的考核、奖惩、任用提供合理依据，有利于干部的管理和使用，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心，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高质量完成专项审计

根据年初审计工作计划，完成香蜜新村城市更新项目费用及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专项审计、天健公馆项目工程变更专项审计、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审计及天创建材公司投资预算管理审计等 5 个专项审计，分析经济效益、主要风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

能力，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三）加强审计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1.强化审计监督效果，跟踪落实审计整改

为确保审计结果有效利用，促进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审计整改跟踪工作。每年7月和12月下发审计整改通知，压实审计整改责任，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

2.创新审计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果

为提高审计结果运用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2021年对每一份审计报告召开审计专题会，对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统一的处理意见，业务部门及时跟踪核实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有效推动审计整改与审计结果运用协同联动。同时对审计意见形成整改、诫勉谈话、扣分、党内处分等审计结果，作为规范管理、干部任用、经营考核、奖励处分等依据，对造成重大损失的进行追责。

（四）完成其他审计相关工作

1.及时完成上级工作部署。一是根据深圳市国资委要求，完成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审计整改情况、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综合检查整改报告；二是配合审计署对市领导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等审计，按要求提供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等审计资料；三是根据深圳市审计局要求，组织完成内部审计业务情况等报告。

2.不断优化内部审计制度。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保障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及特区建工集团制度修订要求，修订完成了《天健集团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天健集团审计结果运用暂行办法》等 2 项制度。

3.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要求，按时开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4.配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对审计中发现事项积极跟踪协调。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一）开展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按照中央纪委、审计署、国资委等联合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规定及公司工作安排，2022 年对天健投资公司、粤通公司、天健置业公司、坪山建设公司、天健第三建设公司、隧道工程公司等 7 家企业负责人开展离任审计，同时根据公司安排开展其他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约束和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屡审屡犯的情况，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升防范风险水平。

（二）开展专项审计

1.开展施工项目专项审计

根据公司各施工项目的合同造价、项目进度、重要性、影响力等因素，在 2022 年施工项目中选取重大项目进行审计，总结项目管理成功经验，找出风险和存在的不足，促进项目提升盈利水平，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2.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审计

公司利润率较高的业务板块主要是综合开发业务，2022 年选取广州地产项目进行审计，主要关注项目投资、可研与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利润、设计策划、招投标管理、工程变更、项目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及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

3.开展经营管理审计

为提高新成立或新收购项目的经济效益，防范投资风险，对投资项目开展经营管理审计。主要选取近年新成立的公司开展经营管理审计，关注企业经济效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内部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旨在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安排的其他审计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及特区建工集团 2022 年的审计工作安排，开展相关专项审计。

（四）有效落实审计整改及审计结果运用

为促进审计结果的有效运用，依据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制订并实施审计结果运用处理意见，作为干部任用、经营考核、奖励处分等依据。

（五）修订集团内部审计相关制度

为促进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持续发展，适应国家对审计的新规定、新要求，深圳市国资委 2022 年拟下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及特区建工集

团管理要求，修订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制度。

（六）继续加强专业和技能培训，提升审计质量

积极参加深圳市国资委、内审协会等组织的内审培训，学习审计、财务、工程、法律、内控、管理等专业知识，取得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学习同行业在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实施的新方法、新理念，加强内审专题交流，创新审计方式，探索信息化审计，提升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

特此公告。

附件：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天健集团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表

2021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审计时间
一	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1.离任审计: (1)投资公司原董事长赵雷离任审计:任职期间 2020 年 5 月-2021 年 9 月; (2)粤通公司原董事长洪绍友离任审计:任职期间 2016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3)置业公司原董事长邹爱华离任审计:任职期间 2018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4)坪山建设公司原董事长陈俭离任审计:任职期间 2016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5)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龚颖离任审计:任职期间 2020 年 3 月--至今 (6)隧道公司原董事长胡鹰志离任审计:任职期间 2017 年 8 月--至今 (7)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范继明离任审计:任职期间 2019 年 3 月(实际取得全面管理权)至 2021 年 12 月 2.任期及离任审计:根据公司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及经济责任审计暂行管理规定,开展任期审计、离任审计等。	实现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约束和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1-5 月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二	专项审计			
1	施工项目审计	深圳河项目(包括 2019 年消除黑臭水体工程、2020 年提质增效工程及 2021 年内涝整治工程):沥青公司、隧道公司、创品公司、园林公司,2019 年 2 月至今,合同总造价 39.50 亿元;	总结项目管理成功经验,找出风险和存在的不足,促进项目提升盈利水平,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5-6 月

2	地产项目审计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广州地产公司，2016年11月至今，总投资30.29亿元；	寻找房地产项目成功复制的开发模式，提高项目可研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项目开发能力和盈利能力	6-7月
3	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审计	深圳市天健蜜厨餐饮有限公司经济效益及经营管理审计：2020年1月至今	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7-8月
三	安排的其他审计			
1	国资委及特区建工集团安排的专项审计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及特区建工集团2022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按照深圳市国资委的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9-10月
2	公司领导安排的专项审计	根据公司领导的工作安排，开展相关专项审计等。	按照公司要求完成。	1-12月
四	审计整改跟踪	每半年开展一次审计整改工作，清理2021年及以前年度未完成的审计整改事项。	规范管理、保证审计整改有效运用。	1月、7月
五	审计结果运用	根据《天健集团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试行）》，依据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经审计结果处分小组的意见，制订并实施审计结果运用处理意见，作为规范管理、干部任用、经营考核、奖励处分等依据。	为了提高审计结果的运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12月-第二年2月
六	修订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目前，深圳市国资委正在修定《市属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拟于2022年发布实施，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及特区建工集团的制度要求，修订集团《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	为了适应国家对审计的新规定、新要求，加强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监督，促进企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12月